

桂财院发〔2021〕149号

2021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已经2021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暂行办法》和《广西财经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度，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四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主要内容

- (一) 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二) 财务管理体制、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并适应学校发展需要；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 (四) 单位款项的收付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预算管理审计主要内容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切合实际；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是否真实、合法；

（三）预算调整有无确实的原因和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和说明，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经批准后执行；

（四）学校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五）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实际执行结果如何，如与计划差异较大，应当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

第六条 会计凭证审计主要内容

（一）记账凭证是否附列全部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金额是否一致；

（二）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合法，内容是否完整；

（三）会计分录是否正确，摘要是否清晰、明了，凭证填制是否符合规定，内容是否完整；

（四）会计凭证的审核、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第七条 会计账簿审计主要内容

（一）账簿设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全面；

（二）账簿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是否及时、清晰，是否采用正确的更正方法；

（三）账簿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总账

与明细账、日记账等是否相符；

（四）账簿的启用、交接是否按规定办理。

第八条 会计报表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编制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二）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三）会计报表是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编制，账表是否相符，报表间具有勾稽关系的数字是否相符。

第九条 财务收入审计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入是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三）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报经物价部门批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行为；

（四）各项收费票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使用和核销；

（五）应上缴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各项收入的分类是否准确、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财务支出审计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是否真实，是否按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等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虚列支出、以领代报和滥发钱物等问题；

（三）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核算是否合规；

（四）各项支出的分类是否准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无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

（五）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十一条 结余及其分配审计主要内容

（一）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有无多提或少提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

第十二条 专用基金审计主要内容

（一）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以及学校提取或设置的其他基金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益如何；

（三）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核算，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审计主要内容

（一）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经学校批准，并按规定使用，有无公款私存等问题；

（二）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

挂账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内核销；

（三）对存货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帐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

（四）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擅自购买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问题；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

（五）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入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六）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收益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学校负债审计主要内容

（一）对各项负债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核算是否合规；

（二）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决算审计主要内容

（一）年度财务决算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年度财务决算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专

用基金变动情况表、有关附表的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三）年度决算所列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四）财务决算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反映；

（五）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等是否真实、准确；

（六）上级审计机构和学校领导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用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根据需要可采用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和定期审计的方法。

第十七条 在对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财务处应及时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会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财务收支审计可以使用社会审计服务，学校审计处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必要时有权进行抽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